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3-008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本公司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因发生购买、销售相关产品及提供办公场地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交易事项，预计全年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895万元。

因本公司与长征电气同为受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与长征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2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长征电气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89.84万元。

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204,846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463，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上海路100号；法定代表人：李勇；企业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长征电气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16,931,492.60元，净资产为1,181,277,844.78元，2012年度长征电气的营业收入为826,083,082.32元，实现净利润为74,851,070.16元。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该公司与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与长征电气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长征电气控股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用；本公司向长征电气出售相关配套产品，并向长征电器采购变压器开关等产品。预计2013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895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用895万元/年（水电费用由本公司代收代付），采购货物1000万元。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及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2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	变压器等产品	长征电气	700	335.23	0.49%
采购产品	电气配套产品	长征电气	1000	577.38	0.83%
租赁	办公场地租赁	长征电气	30	56.25	100%
水电费	水电费用代收代付	长征电气	165（注）	120.98	3.04 %
<b>合计</b>			<b>1895</b>	<b>1089.84</b>	

注：其中水电费由本公司代收后支付给相关水电管理部门。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经双方协商，上述交易产品以市场定价为依据，该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经双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尽快与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租赁、服务协议。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办公场所提高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代收代付水电费方面，也有利于公司的园区统一管理。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在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陈丽花、梁峰、张志浩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征电气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16万元。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银河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